

 2022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315001

单位名称：遵化市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遵化市司法局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遵化市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法治工作重要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外文正式译本；参与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组织开展对市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遵化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和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人民陪

审判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司法医学鉴定监督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五条 与市行政审批局职责分工：

（一）市司法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工作方式，强化监管责任，避免监管缺失，做好本部门的决策、规划、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行政审批局与市司法局要建立相关行政审批结果及监管结果通报制度，实现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间的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确保审批、监管及时衔接和工作的连续性。

（二）市行政审批局与市司法局之间要加强工作联系，建立部门间协商制度。市行政审批局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现场勘察、论证、听证等相关资料的，市司法局要积极配合，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时将上级对口部门涉及政策、会议培训等相关文件，告知市行政审批局并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审批相关事项的办理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遵化市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遵化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22.4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8.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0.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615.62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615.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1,615.62	<b>总计</b>	62	1,615.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遵化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5.62	1,615.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2.42	1,222.42					
20406	司法	1,222.42	1,222.42					
2040601	行政运行	1,025.88	1,025.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6.87	46.87					
2040612	法治建设	149.66	14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88.91	18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88.91	18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29	117.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71.62	7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72	12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72	12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72	123.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57	8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7	8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57	8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2.42	1,025.88	196.54			
20406	司法	1,222.42	1,025.88	196.5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25.88	1,025.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6.87		46.87			
2040612	法治建设	149.66		14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1	18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91	18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29	117.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62	7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72	12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72	12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72	123.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57	8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7	8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57	8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遵化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22	1,222.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8.9	188.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3.7	12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57	80.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615.6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615	1,615.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615.62	<b>总计</b>	64	1,615	1,61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遵化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15.62	1,419.09	196.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2.42	1,025.88	196.54
20406	司法	1,222.42	1,025.88	196.5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25.88	1,025.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6.87		46.87
2040612	法治建设	149.66		14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1	18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91	18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29	117.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62	7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72	12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72	12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72	123.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57	8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57	8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57	8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遵化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1.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4.33	30201	办公费	50.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4.9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3.5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52	30206	电费	0.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62	30207	邮电费	0.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78	30208	取暖费	2.3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3	30211	差旅费	0.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0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8	30215	会议费	0.1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4.1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2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21.46	公用经费合计					9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遵化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空表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填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遵化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空表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填列。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遵化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26		12.30		12.30	0.96	4.90		4.07		4.07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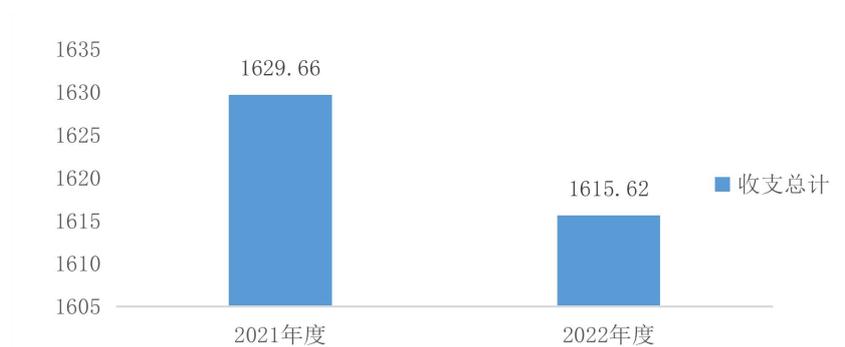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15.62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4.04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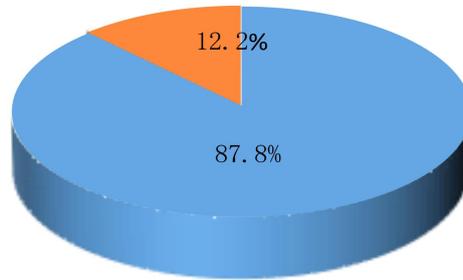
2021-2022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615.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5.6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1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9.09 万元，占 87.8%；项目支出 196.54 万元，占 12.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15.62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4.04 万元，降低 0.8%，主要是项目经费较少；本年支出 1615.62 万元，减少 14.04 万元，降低 0.8%，主要是项目经费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15.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4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较少；本年支出 1615.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4 万元，降低 0.8%，主要是项目经费较少。

2021年度与2022年度收支对比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1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比年初预算增加 16.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61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比年初预算增加 16.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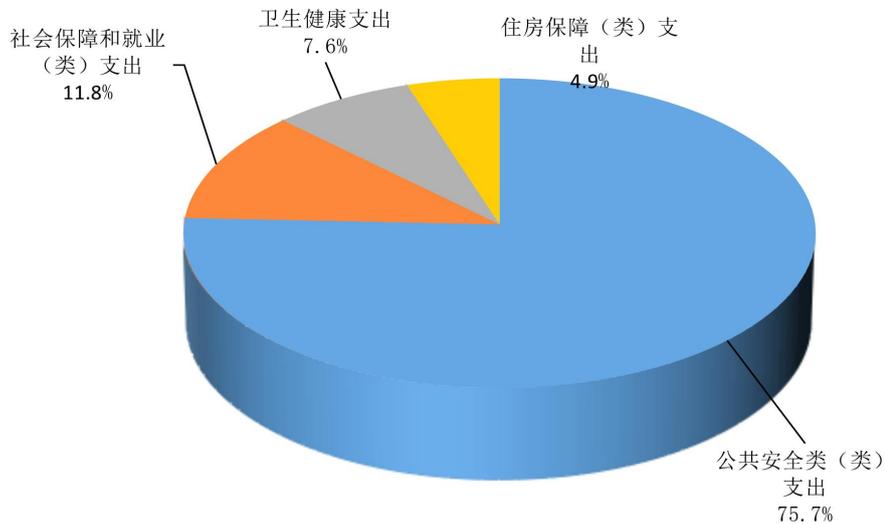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1.1%，比年初预算增加 16.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比年初预算增加 16.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15.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222.42 万元，占 75.7%；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8.91 万元，占 11.8%；卫生健康支出 123.72 万元，占 7.6%；住房保障（类）支出 80.57 万元，占 4.9%；。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9.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21.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7.64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9%，较预算减少 8.36 万元，降低 63.1%，主要是疫情原因公车修理费及部分燃料费未拨付；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6.89 万元，降低 58.4%，主要是疫情原因公车修理费及部分燃料费未拨付。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3 万元，支出决算 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1%。较预算减少 8.23 万元，降低 66.9%，主要是疫情原因公车修理费及部分燃料费未拨付；较预算减少 8.23 万元，降低 66.9%，主要是疫情原因公车修理费及部分燃料费未拨付。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无增减变化，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7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8.23 万元，降低 66.9%，主要是疫情原因公车修理费及部分燃料费未拨付；较上年减少 6.76 万元，降低 62.4%，主要是疫情原因公车修理费及部分燃料费未拨付。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96 万元，支出决算 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3 万元，降低 13.5%，主要是节约原则减少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减少 0.13 万元，降低 13.5%，主要是节约原则减少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6 批次、123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63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5.21 万元，降低 26.5%。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日常公用经费未拨付。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0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5.04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与 2021 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96.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法制政府建设、本级项目等 3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5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普法项目项目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普法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普法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09 万元，执行数为 18.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50 件以上；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数量 100 件以上；法律援助补贴发放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度达到 95%。**聚焦全面依法治市，持续筑牢法治建设基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通过市委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印发学习通知、开展有奖竞答和知识测试等方式，不断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力度，在学深悟透做实上持续用力。制定印发《遵化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等文件，协调组织召开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专题开展道路安全和执法运输领域突出问题的自查督察，并对交通、公安两部门“回头看”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组织全市各部门梳理《遵化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工作开展情况，落实法治建设月报告制度，督促各部门各单位抓部署、抓推进、抓成效，确保依法治市工作落地落实。截至目前累计 34 个单位报送信息 93 篇，报告 74 篇。

**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全面依法行政。**强化合法性审查，全力推动依法决策，今年以来，审核政府有关部门提交的会议纪要、政府通知、部门请示、合同协议 34 件。制定 13 个赋权部门乡镇（街道）培训学习计划，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学习培训；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教育培训的意见》，采取七项措施保障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稳步有序开展。9 月 29 日上午，组织召开全市行政执法单位《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会议，对全市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开展学习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今年以来，已组织线下学习培训 7 期，线上“微课堂” 99 期。组织开展实地督导、网上巡察、案卷评查、执法人员专项清理、乱罚款专项督查等，不断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抓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今年以来受理行政复议 36 件，其中办结 24 件，正在审理 12 件。承办政府涉诉案件 8 件，工作中协调农业农村局、资规局等部门积极答辩应诉政府涉诉案件 8 件；协助资规局、水利局等部门针对孙玉林诉市政府行政赔偿、天津如昊集团诉财政局借款合同纠纷案与相关单位和执行部门对接协商。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7 月 26 日，组织苏家洼镇迎接省第二复查组开展第一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复查工作，省复查组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知识测试对苏家洼镇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情况予以了充分肯定。

**坚持谁执法谁普法，高质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制定

《2022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统筹推动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印发《开展“掌上学法、全民尚法、开辟遵化普法新格局”的工作方案》，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新媒体普法宣传；充分利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宪法宣传日等时间节点，指导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落实普法责任制。组织律师、公证、法律志愿者等人员充分利用“遵化周报”、政法时空“以案释法”栏目、人民广场大屏幕、公园广场等法治宣传、法治文化阵地，开展宪法、民法典、社区矫正法、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利用应急广播，开通“以案释法”、“法治园地”2个专题栏目，已录制30期，在全市648个行政村每天早中晚三个时间段播放。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共进农村（社区）143个、进家庭1370多户、进企业46个、进校园2个、进军营1个，发放宣传材料6万多份，宣传袋1万余个，受教育群众达15万人次。我局通过搭建法律法规查询平台、开展有奖知识竞答、组织拍摄普法短视频、在微信公众号、抖音、今日头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普法文章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线上法治宣传活动。今年以来共举办有奖知识竞答12期，吸引16万余（160688）人参与答题，组织律师、公证人员拍摄普法短视频54个，部分视频被学习强国、河北普法视频号推送，各新媒体平台累计发布普法动态623条，访问量达17万人次，常驻粉丝2.7万人。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对我

市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山里各庄村进行维护，投资3万多元建设1个法治文化广场。组织西留村镇学汉坨村、汤泉满族乡鲇鱼池东沟村、东陵乡六合一村申报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0月27日，省司法厅命名三个村为“第七批民主法治示范村”。9月25日，省司法厅督导组来遵检查，对我市普法宣传工作给与充分肯定。

**聚焦为民利民便民，持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圆满完成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历时三个月，通过确定人数、筛选、调查、确认、公示等法定环节，从省公安厅提供我市的4724名候选人中，机选出拟任人民陪审员80名，市人大常委会已通过任命。坚持巩固完善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对律所包村（居）进行调整，对基层司法所开展督导检查等方式，促进法律服务体系作用进一步发挥。开展律师普法走基层20余场次，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法律咨询等方式，为群众提供专业、便捷、精准的法律服务，受教育群众达1万余人次。优化法律援助流程，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做到能援尽援，应援优援。今年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7件，其中民事84件，刑事52件，行政1件。在唐山市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评比活动中，我市1家律师事务所、2名执业律师，被评为唐山市法律援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做好公证工作，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在征地拆迁、土地招拍挂、重点工程建设中发挥法律保障作用，今年以来，办理公证业务1886件，其中国内民事1703件，国内经济10件，

涉外民事 170 件，涉外经济 3 件。我市 52 名执业律师、7 名公职律师担任全市 690 个村居法律顾问和 37 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共出具法律意见 317 条；值班律师共接待各类群众来访近 1000 人次，参与政府重大决策 6 场次，配合见证认罪认罚 400 余件。我局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专班融合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组建法律服务专家库 32 人，组织、协调参加法律服务专班会议 14 场次，协调组织律师参会 17 人次，参与协调信访案件 19 件，共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23 条。对 84 件认定无理访和政策边界不清的案件再次组织开展穿透式评查。

**聚焦平安遵化建设，认真落实管控和调解各项措施。**不断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管控。今年以来共办理审前社会调查 159 件（不同意 20 件），接收矫正对象 135 人、变更居住地 11 人、解除矫正 234 人。目前在矫 312 人，其中缓刑 298 人、管制 1 人、暂予监外执行 13 人。认真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全民反诈—社区矫正在行动”、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法治教育以及社区矫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活动，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遵法守法意识。充分利用报到、走访、手机定位、音容社矫等有效手段，加大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检查管理力度。为形成震慑，依法严格惩处违法违规社区矫正对象，截至目前共训诫 57 人、警告 19 人、提请收监 5 人。深入开展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活动。结合重点时期，制定印发了集中开展矛盾纠纷专项排查活动实施方案，组织

指导市、乡、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交调委、医调委等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地毯式的民间纠纷集中排查化解工作，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截至目前，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2467 件，调解成功 2408 件，调解率达 97.6%，无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及时不正确而导致矛盾激化现象发生。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在项目资金预算绩效方面总体上是管理使用到位的。建议：制订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方案前，认真做好每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分析，每月向领导班子汇报资金使用情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普法项目							
主管部门	遵化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9	18.09	18.091	10	100%	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9	18.09	18.09	10	100%	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p>目标 1：主要用于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站的基础建设。督导律师做好法律援助案件的组卷工作，统计、发放律师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继续严格落实律师在市群众工作中心、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看守所值班制度，及时发放各类补贴。加强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和扩大宣传范围。</p>			<p>目标 1 完成情况：今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83 件，其中民事 205 件，刑事 77 件，行政 1 件，接待来电来访群众近 1000 人次。办理审前社会调查 159 件（不同意 20 件）。接收矫正对象 135 人、变更居住地 11 人、解除矫正 234 人。利用应急广播，开通“以案释法”、“法治园地”2 个专题栏目，已录制 30 期，在全市 648 个行政村每天早中晚三个时间段播放。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共进农村（社区）143 个、进家庭 1370 多户、进企业 46 个、进校园 2 个、进军营 1 个，发放宣传材料 6 万多份，宣传袋 1 万余个，受教育群众达 15 万人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50	299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5%	100%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2	12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75%	12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完成情况	≥95%	95%	12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2	12		
预算执行率						10		
总分						96		

（二）法制政府建设涉及聘用法律顾问费用及行政执法车辆租赁。由于以上两个项目为我单位代缴，部门未对此项目做绩效评价

####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